

#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签发盖章 杨榆坚

等级 特急·明电 云治欠明电〔2021〕3号 云机发 号

## 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1〕12号，见附件1），决定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春节前与全国同步在全省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二、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工作落实

（一）全面排查，摸清欠薪底数。工程建设领域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非工程建设领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国有企业由国资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对本地区本行业欠薪问题（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每个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欠薪问题（隐患），建立“欠薪工作台帐”，实时更新、动态掌握欠薪问题（隐患）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等情况，对已发生欠薪问题和存在欠薪隐患的，制定化解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将欠薪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欠薪问题解决在属地。

（二）有案必查，及时处理。一是要保持欠薪维权渠道畅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确保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畅通，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二是开展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各级领导小组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根治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活动，各成员单位派出专人联合办公、联合接访，直接处理重大、敏感来访或群访，防范化解欠薪风险。三是限时办结欠薪举报投诉。各地要健全落实欠薪问题发现、信息共享、及时处置、依法惩治等工作机

制，对欠薪举报投诉和上级交办、转办以及通过“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和省级“12333 举报投诉平台”等反映的欠薪线索，及时快速处理。四是集中力量解决重大疑难案件和欠薪陈案。对县（市、区）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案件，由州（市）提级办理；对重大欠薪案件和欠薪陈案，建立台账，领导包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或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包案落实、结案销账。五是加大查处惩戒力度。用好用足行政、刑事、信用惩戒等手段，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出现边清边欠现象。

（三）兜住底线，严防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有影响的网络舆情事件。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以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有影响的网络舆情事件为底线，建立健全欠薪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欠薪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各地要安排专人对互联网、新闻媒体报道的欠薪信息进行监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反应、稳妥处置，及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掌握舆论主动，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中“州市级不少于500万元、县级不少于100万元的标准设立应急周转金，欠薪案件高发地区要适当提高储备标准”的规定，足额储备政府应急周转金。对出现企业一时难以清偿欠薪或企业主欠薪逃匿、政府投资项目欠薪等情况的，要简化程序，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

活费），帮助被欠薪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 **三、集中力量攻坚，解决一批欠薪“执行难”案件**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加大欠薪案件执行力度，对涉及欠薪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欠薪案件，实施集中执行活动，推进化解农民工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问题。各级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对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理。

### **四、加强督促检查，压实工作责任**

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抽查、案件督办，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专项督导。各地要加强督查督导，对工作进展慢、欠薪问题（隐患）排查不彻底、欠薪案件多发频发、欠薪线索办理缓慢、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以及虚报瞒报工作情况的地区和部门，及时通报，约谈政府、部门领导，情节严重或存在失职失责行为的提请同级纪委监委进行责任追究。

请各州市于2021年12月3日和2022年1月4日前，报送截至上月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见附件2）；2022年2月8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情况（包括：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亮点做法、存在问题、对策建议、下一步工作等）。

联系电话（传真）：0871-67195055

附件：1.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2.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

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11 月 2 日

抄送：各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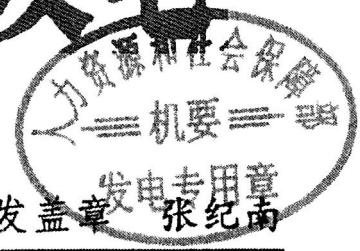
附件 1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签发盖章 张纪南

等级 特急 · 明电 人社部明电[2021]12号 中机发 16348 号



##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各地区、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根治欠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我国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但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部分行业企业欠薪问题有所抬头，房地产开发企业欠款导致的欠薪源头风险增多，校外

培训机构规模裁员减员导致的欠薪问题不容忽视，临近元旦、春节欠薪问题仍有可能易发多发，根治欠薪仍需持续发力、抓紧抓实。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经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决定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动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对查实的欠薪问题要在2022年春节前全部办结，让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返乡过年，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 二、行动重点

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对欠薪问题实施集中专项治理：

一是全面加快“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和地方其他渠道接收欠薪举报投诉的分类核实处置，做到案结事了。二是全面排查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落实情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全面清查在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工程款（人工费）拨付、资金监管情况，源头化解欠薪风险。四是全面强化欠薪违

法惩戒，用好用足行政、刑事、信用等惩戒手段，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对欠薪特别是恶意欠薪从严惩处。

### 三、行动措施

#### （一）重点摸排，稳妥化解欠薪隐患

各地区要坚持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结合本地区欠薪形势特点，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早开展隐患排查化解。加强欠薪预警监测和智慧监管，结合企业经营状况、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和历史欠薪举报投诉情况，确定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精准摸排。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分类精准施策，强化部门联动，定人定责、盯住不放，防止隐患“发酵”。对已排除风险隐患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回头看”，持续关注、动态监管，防止问题复发。

#### （二）快立快处，提升案件处置效果

各地区、各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畅通欠薪维权绿色通道，确保欠薪案件快立快处。对欠薪线索，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基层难以化解的复杂疑难欠薪案件，采取领导包案的方式，加强提级办理。对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重大欠薪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专案组，挂牌办理，一查到底。对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的，严查制度落实、责任落实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各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抽调执法人员，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欠薪案

件能够及时接收、有效处置。

### （三）强化惩戒，保持治欠高压态势

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要加大违法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各项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逾期不改的，依法严肃惩处。对可能涉及恶意欠薪的，依据《条例》等规定，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房产、车辆情况，对查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欠薪违法行为符合“黑名单”条件的，应列尽列，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对欠薪裁决判决“执行难”问题，各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同级司法机关实施集中执行活动，推动裁决判决执行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检验，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凝聚各方力量、抽调专业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要强化大局意识、系统观念，加强协

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欠薪案件，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的维权服务。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等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行监管责任，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全方位、全流程监管，扎紧制度“笼子”，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督办相关领域欠薪违法案件。公安机关要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接受和及时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依法立案侦办，保持对欠薪相关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三）强化督促指导。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市、县（区）采取超常规举措，定期集中接访，领导包片包案，确保重点地区欠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重大案件得到妥善处置。要密切跟进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对整治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可采取随机抽查、暗访等方式督促指导，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力量，对部分地区根治欠薪工作进行抽查，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开展专项督导。

（四）强化风险防范。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坚

持事前预防、系统治理、定向化解、精准治欠，对群众反映强烈、风险隐患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要及时组织风险评估预判，落实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对重大欠薪舆情和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从速查清事实，稳妥处置化解，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请各地区于2022年1月5日前向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地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行动进展情况；行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情况。

联系电话：010—84207401、84208401（兼传真）

附件：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 附件2

##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

制表单位名称（盖章）：

制表时间：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拖欠工资情况				处理情况				行政处理处罚			涉嫌犯罪案件				
		用人 单位 户数 (户)	涉及 职工 人数 (万人)	其中： 农 民工 人数 (万人)	农 民工 签 订劳 动合 同人 数 (万人)	用人 单 位 户 数 (户)	涉及职工 人 数(万 人)		涉及金额 (万 元)		立 案 (件)	通 过协 调等非 立 案方 式解 决 (件)	追发工资及 赔 偿金人 数 (万人)		追发工资及赔 偿金(万 元)		责 令 改 正 (件)	行 政 处 理 决 定 (件)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件)	移 送 公 安 机 关 (件)	公 安 机 关 立 案 (件)
甲	序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																			
	建筑企业	2																			
	加工制造企业	3																			
	校外培训机构	4																			
	其他用人单位	5																			

其他情况：1.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共\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拖欠工资\_\_\_\_\_万元，涉及\_\_\_\_\_万人）；2.检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共\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拖欠工资\_\_\_\_\_万元，涉及\_\_\_\_\_万人）；3.检查国企项目共\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拖欠工资\_\_\_\_\_万元，涉及\_\_\_\_\_万人）；4.公布欠薪严重违法单位数：\_\_\_\_\_户，列入欠薪“黑名单”\_\_\_\_\_件。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情况统计包括立案和通过非立案方式处理的欠薪问题；

2.国企项目指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标段）；

3.政府投资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和国企项目有重合的分别单独统计。